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餐議(莊)會字第 11211015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裝

開會事由：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21 日（一）下午 2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Google Meet（代碼：vig-exrq-cga）

主持人：莊議長坤宇

聯絡人及電話：周雨晴 0916-778-658

訂

出席者：莊議長坤宇、張副議長定甫、王議員玉玲、王議員暄貽、方議員文琪、  
林議員育詳、黃議員竣霆、葉議員芷岑、葉議員琇淳、張議員竣恩、  
施議員堃壕、詹議員承洋、蔡議員承捷、蕭議員予昌、郭議員心如、  
戴議員以琳

列席者：宋會長明蓁、劉副會長承逸、章副會長涵慈、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周秘書長雨晴、洪副秘書長于軒

副本：學生議會秘書處

線

備註：

- 一、當天會議無提供餐食，會議中可用餐。
- 二、若因故不克出席，務必於 112 年 8 月 18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 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2 時 00 分

地 點：Google Meet（代碼：vig-exrq-cga）

主 席：莊議長坤宇

記錄：洪于軒

出 席 者：莊議長坤宇、張副議長定甫、王議員玉玲、王議員暄貽、方議員文琪、  
林議員育詳、施議員堃壕、郭議員心如、葉議員芷岑、葉議員琇淳、  
黃議員竣霆、詹議員承洋、張議員竣恩、蔡議員承健、蕭議員予昌、  
戴議員以琳

列 席 者：宋會長明綦、劉副會長承逸、章副會長涵慈、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周秘書長雨晴、洪副秘書長于軒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訂草案二讀，提請審議。

提案二：茲提出「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新訂條文案二讀，提請審議。

提案三：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使用辦法」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柒、臨時動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08	08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劉承逸                      單位/本部                      職稱/行政副會長
連署人	宋明蓁、章涵慈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訂草案二讀，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任命案
案由內文	說明： 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訂草案， 提請審議內容詳如附件一、草案修正表。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 二讀修訂草案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中心組織與幹部之任命：</p> <p>一、本會行政中心設置<b>秘書處、人力資源發展暨訓練處、會計處、財務部、學生權益部、新聞部、活動部、社團部、公共關係部</b>等部門處理學生事務，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調整增減各部門，其存續時間至任期屆滿日為止。</p> <p>二、各部門置處、部長一人，應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各部門處、部長得因業務需求配置副處、部長一人，<b>組長、</b>組員若干人。</p> <p>三、行政中心組織及職權，另訂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中心組織與幹部之任命：</p> <p>一、本會行政中心設置<del>秘書、財務、會計、活動、公關、美宣、場器、資訊、學權、社團</del>等<b>行政</b>部門處理學生事務，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調整增減各部門，其存續時間至任期屆滿日為止。</p> <p>二、各部門置處、部長一人，應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各部門處、部長得因業務需求配置副處、部長一人，組員若干人。</p> <p>三、行政中心組織及職權，另訂定之。</p>	<p>一、因應近年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穩定化，因此修改各行政部門名稱。</p> <p>二、除正副處、部長之外，得因業務需求下設組別，並指派組長。</p>
<p>第十七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p> <p>一、<b>處</b>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部門<b>處</b>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p> <p>二、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p>	<p>第十七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p> <p>一、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b>部門</b>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p> <p><del>二、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由本會全體幹部出(列)席，以凝聚幹部向心，溝通會務意見，並得邀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師長列席輔導。</del></p>	<p>一、相關詞彙進行潤飾。</p> <p>二、行政會議考量其實際執行面會遭遇相當多困難，因此以本會定期辦理幹部研習凝聚向心力，並且以處部門會議與學生議會例會代替其溝通會務議意見功能。</p>

	<p>三、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管理： 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系科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始得更改之。 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管理： 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系科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del>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會議通過</del>後備查，始得更改之。 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p>	<p>為落實大學法學生自治精神，刪除「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更改之」，修正為「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始得更改之。」，使學生會具修法彈性及即時性。</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乙次，與會人員為： 一、<del>各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del>。 二、學生議會議員。 三、行政中心處部長。</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乙次，與會人員為： 一、<del>系科學會會長及各班班代</del>。 二、學生議會議員。 三、行政中心各部門部長。</p>	<p>一、為能有效達成會議，因此各班班代由各系科學會會長傳達意見。 二、相關詞彙進行潤飾。</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del>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備後實施</del>；修正時亦同。</p>	<p>為落實大學法學生自治精神，刪除「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為「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使學生會具修法彈性及即時性。</p>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08	08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劉承逸                      單位/本部                      職稱/行政副會長
連署人	宋明蓁、章涵慈
案由主旨	茲提出「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新訂條文案案二讀，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任命案
案由內文	說明： 一、 茲提出訂頒「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新訂條文案案二讀，內容詳如附件。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會議名稱：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 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草案總說明

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為本校學生會幹部代理依據，因目前尚未建立相關條文，為使學生會獲得更合適之管理，因而擬具本法草案，以符合當前學生會所需。其全文共計十三條，要點說明如下：

- 一、法規設立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第二條)
- 三、行政中心處部長代理。(第三條)
- 四、正、副議長補選辦法。(第四條)
- 五、各科系學程議員補選辦法。(第五條)
- 六、學生議會秘書處組成。(第六條)
- 七、學生議會委員會組成。(第七條)
- 八、立法中心幹部職權代理。(第八條)
- 九、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第九條)
- 十、主任選舉委員代理。(第十條)
- 十一、正、副主任選舉委員補選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選舉委員補選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決議辦法。(第十三條)

會議名稱：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

## 新訂條文草案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本會為建立完善之代理制度，維持學生會組織運作，特訂「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p>	法規設立之目的。
<p>第二條（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p> <p>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p> <p>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p> <p>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p> <p>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p> <p>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p>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p>第三條（行政中心處部長代理）</p> <p>一、行政中心</p> <p>（一）本會行政中心設置秘書處、人力資源發展暨訓練處、會計處、財務部、學生權益部、新聞部、活動部、社團部、公共關係部等行政部門。</p> <p>（二）處部門應設處部長一人，任期一年，處部長名單由</p>	行政中心處部長代理。

## 會議名稱：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p>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就任，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止。</p> <p>二、行政中心處部長職權代理</p> <p>(一) 各部門之處部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第一代理人代理行使其職權。</p> <p>(二) 各部門之處部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p> <p>(三) 開始代理及結束代理時，皆應完成交接清冊。</p> <p>(四) 新任處部長上任後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職務代理清冊送會長核備。</p>	
<p>第四條（正、副議長補選辦法）</p> <p>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p> <p>一、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身亡，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p>	<p>正、副議長補選辦法。</p>
<p>第五條（各科系學程議員補選辦法）</p> <p>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p> <p>一、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科系公開遴選產生（該科系人數達150人以上一名議員代表，人數達300人為兩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若未滿150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惟該科系學程學會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得向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p>	<p>各科系學程議員補選辦法。</p>
<p>第六條（學生議會秘書處組成）</p> <p>一、學生議會設秘書處，應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p>	<p>學生議會秘書處組成。</p>

會議名稱：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p>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就任。</p> <p>二、秘書長得下設副秘書長二名，秘書若干名，均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p>	
<p>第七條（學生議會委員會組成）</p> <p>一、學生議會應設置常設委員會，以處理各項事務。</p> <p>常設委員會如下：</p> <p>（一）法規委員會。</p> <p>（二）財政委員會。</p> <p>（三）學生權益委員會。</p> <p>二、常設委員會代理制度：</p> <p>（一）該委員會召集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該委員會內部推舉新任召集委員，行使其職權。</p>	<p>學生議會委員會組成。</p>
<p>第八條（學生議會幹部職權代理）</p> <p>一、學生議會幹部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第一代理人代理行使其職權。</p> <p>二、開始代理及結束代理時，皆應完成交接清冊。</p> <p>三、學生議會幹部上任後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職務代理清冊送議長核備。</p>	<p>立法中心幹部職權代理。</p>
<p>第九條（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p> <p>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p> <p>一、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儲備委員二至六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其餘委員十四人以上，委員名單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會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p> <p>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均由</p>	<p>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p>

## 會議名稱：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p>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上述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數之同意行之。</p> <p>三、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p> <p>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五、儲備委員應於選舉活動日前二個月，依前項程序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程學會推舉，且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p>	
<p>第十條（主任選舉委員代理）</p> <p>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p> <p>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職務。</p>	主任選舉委員代理。
<p>第十一條（正、副主任選舉委員補選規定）</p> <p>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p> <p>主任委員因故請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六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主任委員任期至原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以上補選之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投，新任主任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數同意行之。</p>	正、副主任選舉委員補選規定。
<p>第十二條（選舉委員補選規定）</p> <p>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p> <p>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員、選舉委員及秘書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各委員得於一個月內推舉新任委員人選，經主任委員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公告周知。</p>	選舉委員補選規定。

第十三條（決議辦法）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辦法。

會議名稱：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 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立法目的）

本會為建立完善之代理制度，維持學生會組織運作，特訂「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

### 第二章 行政中心運作

#### 第二條（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

-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 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 第三條（行政中心處部長代理）

##### 一、行政中心

- （一）本會行政中心設置秘書處、人力資源發展暨訓練處、會計處、財務部、學生權益部、新聞部、活動部、社團部、公共關係部等行政部門。
- （二）處部門應設處部長一人，任期一年，處部長名單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就任，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止。

##### 二、行政中心處部長職權代理

- （一）各部門之處部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第一代理人代理行使其職權。
- （二）各部門之處部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

會議名稱：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員公告之。

(三) 開始代理及結束代理時，皆應完成交接清冊。

(四) 新任處部長上任後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職務代理清冊送會長核備。

### 第三章 立法中心運作

#### 第四條 (正、副議長補選辦法)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

二、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身亡，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但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

#### 第五條 (各科系學程議員補選辦法)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

一、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科系學程學會公開遴選產生(該科系人數達150人以上一名議員代表，人數達300人為兩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若未滿150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惟該科系代表未符第二十條資格規定時，得向選舉委員會提報並另選代表遞補之。

#### 第六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組成)

一、學生議會設秘書處，應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就任。

二、秘書長得下設副秘書長二名，秘書若干名，均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

#### 第七條 (學生議會委員會組成)

一、學生議會應設置常設委員會，以處理各項事務。

常設委員會如下：

(一) 法規委員會。

(二) 財政委員會。

(三) 學生權益委員會。

二、常設委員會代理制度：

(一) 該委員會召集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該委員會內部推舉新任召集委員，行使其職權。

#### 第八條 (學生議會幹部職權代理)

一、學生議會幹部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第一代理人代理行使其職權。

二、開始代理及結束代理時，皆應完成交接清冊。



## 會議名稱：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三、學生議會幹部上任後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職務代理清冊送議長核備。

### 第四章 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

#### 第九條（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

-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儲備委員二至六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其餘委員十四人以上，委員名單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會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
- 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均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投票產生。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上述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數之同意行之。
- 三、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
- 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儲備委員應於選舉活動日前二個月，依前項程序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會推舉，且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

#### 第十條（主任選舉委員代理）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

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職務。

#### 第十一條（正、副主任選舉委員補選規定）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主任委員因故請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六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主任委員任期至原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以上補選之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投，新任主任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數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選舉委員補選規定）

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員、選舉委員及秘書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各委員得於一個月內推舉新任委員人選，經主任委員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公告周知。

### 第五章 附則

會議名稱：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第十三條（決議辦法）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08	08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張意慈                      單位/財務部                      職稱/財務部長
連署人	李沛欣、莊博勳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使用辦法」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任命案
案由內文	說明： 一、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使用辦法」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內容詳如附件一、草案修正表。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使用辦法

### 二讀修訂草案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系科學程學會、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方可租借本會器材。</p>	<p>第二條 本校系科學程學會、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del>及已繳費之會員</del>，方可租借本會器材。</p>	<p>不限制於有繳費的會員，讓全校同學都有使用學生會器材的權益。</p>
<p>第四條 借用器材須於領取日<del>前一個月</del>，於本會官方網站登記器材租借表格，逾時不予受理，為提升器材借用流通性及借用率，最長借用時間以<del>五個月</del>為限。</p>	<p>第四條 借用器材須於領取日<del>前十日</del>，於本會官方網站登記器材租借表格，逾時不予受理，為提升器材借用流通性及借用率，最長借用時間以<del>五個月</del>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學生會官方網站系統設定，將法條修改為領取前一個月開放登記。</li> <li>2. 明確標示為五個工作日，減少學生會與同學在認知上的誤會。</li> </ol>
<p>第六條 器材借用時間及期限以預約登記之借還日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長使用期限者，須於歸還日<del>前兩個工作日</del>向本會提出<del>書面或線上</del>申請，並待本會核准通過。</p>	<p>第六條 器材借用時間及期限以預約登記之借還日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長使用期限者，須於歸還日<del>前二日</del>向本會提出<del>書面</del>申請，並待本會核准通過。</p>	<p>明確標示為前兩個工作日，減少學生會與同學在認知上的誤會。</p>
<p>第九條 借用 Truss 架於領取當日，須<del>押</del>本會發放之有效期限內 Truss 架租借證，並與線上登記租借證編號相符，方可租借。</p>	<p>第九條 借用 Truss 架於領取當日，須<del>出</del><del>示</del>本會發放之有效期限內 Truss 架租借證，並與線上登記租借證編號相符，方可租借。</p>	<p>由於 Truss 架屬於危險器材，由出示租借證改為押租借證可以確認領取器材的人與租借證擁有人是否為同一人。</p>
<p>第十二條 器材於租借期間如有損壞或遺失，應於登記歸還日起<del>十個工作日內</del>，依器材損壞或遺失賠償基準表，按賠償金額交至本會結案。</p>	<p>第十二條 器材於租借期間如有損壞或遺失，應於登記歸還日起<del>十日內</del>，依器材損壞或遺失賠償基準表，按賠償金額交至本會結案。</p>	<p>明確標示為十個工作日內，減少學生會與同學在認知上的誤會。</p>
<p>第十三條 租借之單位或會員個人有以下之情形，違規一次則<del>十四個工作日內</del>暫停租借於該單位，違</p>	<p>第十三條 租借之單位或會員個人有以下之情形，違規一次則<del>十四日內</del>暫停租借於該單位，違規二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確標示為十四個工作日內，減少學生會與同學在認知上的誤會。</li> <li>2. 明確標示為二十八個工作日</li> </ol>

<p>規二次則二十八個工作日內暫停租借於該單位，違規三次則該學期暫停租借於該單位。</p> <p>一、器材借用以同一次活動為限，該租借單位不符申請事由使用者。</p> <p>二、私自轉借本會器材給予他人使用者。</p> <p>三、借用器材逾期歸還亦未向本會事前告知者。</p> <p>四、借用器材損壞亦未於規定時限內繳納賠償金者。</p>	<p>則二十八日內暫停租借於該單位，違規三次則該學期暫停租借於該單位。</p> <p>一、器材借用以同一次活動為限，該租借單位不符申請事由使用者。</p> <p>二、私自轉借本會器材給予他人使用者。</p> <p>三、借用器材逾期歸還亦未向本會事前告知者。</p> <p>四、借用器材損壞亦未於規定時限內繳納賠償金者。</p>	<p>內，減少學生會與同學在認知上的誤會。</p>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使用辦法

98 年 11 月 23 日經學生會審議通過

99 年 8 月 25 日 行政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4 日行政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31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 2 學期第 2 會期第 4 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各項器材，能有效管理與適當使用，並推動學生社團、系科學程學會活動發展，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系科學程學會、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方可租借本會器材。

### 第三條

本會可供借用器材以公告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一覽表」為準。

### 第四條

借用器材須於領取日**前一個月**，於本會官方網站登記器材租借表格，逾時不予受理，為提升器材借用流通性及借用率，最長借用時間以**五個工作日**為限。

### 第五條

因本會官方網站維修或故障造成無法線上租借，租借人方可至學生會辦公室現場填寫器材租借單登記備案，不接受當面租借及口頭預借。

### 第六條

器材借用時間及期限以預約登記之借還日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長使用期限者，須於歸還日**前兩個工作日**向本會提出**書面或線上**申請，並待本會核准通過。

### 第七條

若有租借器材時間相同者，以本會官網登記借用之優先順序為原則。

### 第八條

租借者須於領取器材當日押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借用，且須與器材租

借登記者姓名相符，方可租借。

第九條

借用 Truss 架於領取當日，須押本會發放之有效期限內 Truss 架租借證，並與線上登記租借證編號相符，方可租借。

第十條

領取器材應當場清點數量及確認器材狀況，若有任何問題須立即反應及註記原因，器材借出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器材歸還經本會確認數量無誤且無損壞後，將歸還借用者身分證明文件，即完成器材歸還手續。

第十二條

器材於租借期間如有損壞或遺失，應於登記歸還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依器材損壞或遺失賠償基準表，按賠償金額交至本會結案。

第十三條

租借之單位或會員個人有以下之情形，違規一次則十四個工作日內暫停租借於該單位，違規二次則二十八個工作日內暫停租借於該單位，違規三次則該學期暫停租借於該單位。

- 一、器材借用以同一次活動為限，該租借單位不符申請事由使用者。
- 二、私自轉借本會器材給予他人使用者。
- 三、借用器材逾期歸還亦未向本會事前告知者。
- 四、借用器材損壞亦未於規定時限內繳納賠償金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器材租借期間，不包含本校行事曆之假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陳請會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記錄

## 第十五屆 1121 學期 暑期會期 第五次例行會議

時間：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2 時 00 分

地點：Google Meet（代碼：vig-exrq-cga）

主席：莊議長坤宇

記錄：周雨晴

出席者：莊議長坤宇、張副議長定甫、王議員玉玲、王議員暄貽、方議員文琪、林議員育詳、黃議員竣霆、葉議員芷岑、葉議員琇淳、張議員竣恩、施議員堃壕、詹議員承洋、蔡議員承捷、蕭議員予昌、郭議員心如、戴議員以琳

列席者：宋會長明綦、劉副會長承逸、章副會長涵慈、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周秘書長雨晴、洪副秘書長于軒

請假人員：林議員育詳

缺席人員：無

壹、宣布開會（開會時間：22 時 00 分）

貳、主席致詞

今天在這邊感謝議座以及行政中心的夥伴前來開會，今日提案再麻煩在場的各位議眾協助審閱，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莊議長坤宇**：本席想詢問在場的議眾以及行政中心的夥伴對於今天的議程有無任何異議？若無，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訂草案」二讀，提請審議。

**莊議長坤宇**：請提案單位行政副會長劉承逸進行說明。

**劉副會長承逸**：各位行政中心以及議眾大家好，我是行政副會長劉承逸，這邊案由主旨為，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



程修訂草案二讀，提請審議，那以下為我們學生會組織規程的二讀修訂草案表，如同上次所說，修正條文為：十五、本會行政中心組織與幹部之任命，原先的條文為：本會行政中心設置秘書、財務、會計、活動、公關、美宣、場器、資訊、學權、社團等行政部門處理學生事務，後來經過我們行政部門的整訂之後，將行政中心分為三處六部，修正條文為：一、本會行政中心設置秘書處、人力資源發展暨訓練處、會計處、財務部、學生權益部、新聞部、活動部、社團部、公共關係部等部門處理學生事務，也因應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穩定化，因此修改各行政部門名稱；第二點的部分，原先只有正、副處部長，因應見習的業務有分別，除正副處、部長之外，他們得因業務需求下設組別，並指派組長；第十七條，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分別為：一、處部長會議與二、其他會議，我們將第十七條原先條文之行政會議刪除，行政會議考量其實際執行面會遭遇相當多困難，因此以本會定期辦理幹部研習凝聚向心力，並且以處部門會議與學生議會例會代替其溝通會務議意見功能；三、是一二三識號已做相關的更改；第二十四條，為落實大學法學生自治精神，學生能夠對金錢有足夠的掌握，我們將本會相關繳納會費之原先條文改為：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更改為不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也不須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直接由學生議會審議後，始得更改之；第二十七條，為能有效達成會議，因此各班班代由各系科學會會長傳達意見，並且將相關詞彙進行潤飾，在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乙次，與會人員有：一、各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二、學生議會議員，三、行政中心處部長，再來本規程原先由學務處處議會核備後實施改為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以上再請各位議眾審議，感謝。

#### 討論及質詢：

**莊議長坤宇**：針對行政副會長劉承逸的說明，請問在場議座有無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此提案進行線上表決，+1 為同意，+0 為不同意，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5 人 反對 0 人 通過

**【提案二】** 茲提出「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新訂條文草案二讀，提請審議。

**莊議長坤宇**：請提案人行政副會長劉承逸進行說明。

**劉副會長承逸**：各位行政幹部以及議眾大家好，我是行政副會長劉承逸，案由主旨為：茲提出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

運作要點新訂條文案草案二讀，提請審議。首先第一頁，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草案總說明，為了使學生會獲得更合適之管理，因而擬具本法草案，以符合當前學生會所需。其全文共計十三條，要點說明如下：一、法規設立之目的；二、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三、行政中心處部長代理；四、正、副議長補選辦法；五、各科系學程議員補選辦法；六、學生議會秘書處組成；七、學生議會委員會組成；八、立法中心幹部職權代理；九、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十、主任選舉委員代理；十一、正、副主任選舉委員補選規定；十二、選舉委員補選規定；十三、決議辦法。再往下看可以看到新訂條文案草案對照表；第一條是本會為建立完善之代理制度，維持學生會組織運作，因此特訂此法；第二條，根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第三條，行政中心處部長代理，就如同上面學生會組織修訂要點的一樣，（一）本會設三處六部（二）各處部門應設處部長一人，任期一年，處部長名單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就任，二、行政中心處部長職權代理（一）各部門之處部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第一代理人代理行使其職權（二）部門之處部長若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進行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三）開始代理及結束代理時，皆應完成交接清冊（四）新任處部長上任後一個月內提名任命，提出完整職務代理清冊送會長核備。那職位代理簽冊的部分，不管是行政中心與立法中心都須要進行相關填寫；第四條，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一、正副議長辭職、去職或身亡因各種原因而不在位，學生議會應召開會議補選之，並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出缺時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議分別補選之；第五條，各科系學程議員補選辦法，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一、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科系公開遴選產生，該科系人

數達 150 人以上一名議員代表，依此類推，為保證該各科系之學生權益，若未滿 150 人也得推派議員代表一名；第六條：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組成，一、應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就任，二、秘書長得下設副秘書長二名，秘書若干名，均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第七條，一、學生議會應設置常設委員會，以處理各項事務，常設委員會如下：（一）法規委員會：為處理法規修訂、定辦討論等相關事宜；（二）財政委員會：處理財政稽核、以及修改副委相關事宜；（三）學生權益委員會：學生議題討論、學程文章等相關事宜。二、常設委員會代理制度：（一）該委員會召集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該委員會內部推舉新任召集委員，行使其職權；第八條：學生議會幹部職權代理，一、學生議會幹部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第一代理人代理行使其職權，二、開始代理及結束代理時，皆應完成交接清冊。同行政中心一樣，學生議會幹部上任後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職務代理清冊送議長核備；第九條，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運作，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一、本會置委員十八人以上，儲備委員二至六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監察委員一人，秘書長一人；其餘委員十四人以上，委員名單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會推舉產生並送學生議會備查後聘任之，二、以上推舉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上述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數之同意行之，三、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四、委員若因故請辭出缺，各委員應依前項程序薦舉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五、儲備委員應於選舉活動日前二個月，依前項程序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各系科學會推舉，且任期至當屆學生會會長交接為止第十條，主任選舉委員代理，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本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職務；第十一條，正、副主任選舉委員補選規定，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主任委員因故請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六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主任委員任期到原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以上補選之投票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投，新任主任委員之任用票數應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數同意行之；第十二

條：選舉委員補選規定，依據本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副主任委員、主任監察員、選舉委員及秘書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各委員得於一個月內推舉新任委員人選，經主任委員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公告周知；第十三條，決議辦法，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再來下面是學生會各處部門暨委員會職責代理運作要點全文，再請議眾進行查看，以上。

#### 討論及質詢：

**莊議長坤宇**：感謝行政副會長劉承逸的簡略說明，針對行政副會長承逸的說明，請問在場議座有無意見或異議要提出？

**張副議長定甫**：想詢問若各科系無推派出議員時，該如何處理？

**劉副會長承逸**：行政副會長劉承逸在此進行回覆，若該各科系無推派議員，例如本屆休閒暨遊憩管理系，等於該系放棄審議學生會行政中心預算修訂法規、財政稽核與開會相關權力，因超過該推派時間內後，未來也不會再次辦理相關補選，以上回覆給張副議長定甫，謝謝。

**莊議長坤宇**：請問在場議座有無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此提案進行線上表決，+1 為同意，+0 為不同意，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10 人 反對 0 人 通過

**【提案三】**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使用辦法」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莊議長坤宇**：請提案人財務部長張意慈進行說明。

**劉副會長承逸**：各位議眾及行政中心幹部大家好，因目前財務部長張意慈目前人在韓國，不方便進行議會說明，所以今天行政副會長劉承逸進行代理說明，案由主旨為，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使用辦法」二讀修訂草案，提請審議，以下為二讀草案對照表：那修正條文為：二、本校系科學程學會、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方可租借本會器材，刪除已繳費會員，根據大學法規定，在校之所有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因此不限制於有繳費的會員，讓全校同學都有使用學生會器材的權益；第四條，借用器材須於領取日前一個月，於本會官方網站登記器材租借表格，並且最長借用時間以五個工作日為限，根據學生會官方網站系統設定，將法條修改為領取前一個月開放登記，明確標示為五個工作日，減少同學在認知上的誤會，例如：「五天工作日是否含假日？」等問題；第六條，同樣是工作日相關之詞彙潤飾，向本會提出書面或線上申請，並且在官網上進

行線上申請；第九條，由於 Truss 架屬於危險性器材在租借日當天須經由學生會之訓練研習方可租借，因此由出示租借證改為押租借證可以確認領取器材的人與租借證擁有人是否為同一人，避險有冒用之事宜；第十二，明確標示為十個工作日，減少學生會與同學在認知上的誤解；第十三條，明確標示為十四個工作日內，減少學生會與同學在認知上的誤解。以下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使用辦法之全文，再請各位議眾察看與審議以上。

#### 討論及質詢：

**莊議長坤宇**：感謝行政副會長劉承逸代表財政部部長張意慈的簡略說明，針對行政副會長承逸的說明，請問在場議座有無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此提案進行線上投票三二決，+1 為同意，+0 為不同意，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6 人 反對 0 人 通過

#### 柒、臨時動議

**劉副會長承逸**：劉副會長承逸在此提出臨時動議，各位行政幹部以及議眾大家好，我是行政副會長劉承逸，案由主旨為，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十八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會宣傳 DM」，提請審議，往下看即為此次為學生會宣傳 DM，由於合作廠商之原因，無法準時送印 DM，因此臨時更換合作之廠商，而此廠商的加工成本將提高，從原本的 1522 元加上加工費 1478 元後調整至 3000 元，學生會之宣傳 DM 將運用在新生包、新生訓練以及新生晚會等相關場合中，宣傳 DM 影印兩千份，預估支出為 148 元佔第二條第五款第二項第一目 3000 元之 49.26%，以上再請各位議眾提請審議，謝謝。

**莊議長坤宇**：請問在場議座對於臨時動議有無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此提案進行線上半數決，+1 為同意，+0 為不同意，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4 人 反對 0 人 通過

#### 捌、聲明與補述

**莊議長坤宇**：想詢問在場議座或行政中心幹部有無聲明與補述要提出？若無，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 玖、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此次會議，之後會議時間會再另行宣布，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 壹拾、散會（結束時間：22 時 29 分）

## 會議照片：

